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作業手冊



我希望.....
孩子在學校快樂地成長
人們在這裡盡情地活動
我希望 他們都平安

手冊大綱

壹、	前言.....	P3
貳、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承保內容	P4
參、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學生團體保險」比較分析.....	P6
肆、	理賠流程說明及 Q&A.....	P7
伍、	明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園網站之介紹.....	P13
陸、	附錄：保單條款詳細內容.....	P16
柒、	各地服務人員、分支機構電話、地址.....	P29

壹、前言

本手冊之用途在於協助校方承辦人員了解校園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與學生團體保險的差異，並能快速進入明台 24 小時網路理賠專區，在第一時間取得保險理賠的支援，減輕學校的負擔與壓力。

教育部為落實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及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由教育部編列保費預算，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稚園全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讓學生、家長、進入校園的社區居民於校園發生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意外事故時，能獲得保險理賠。藉以構築出一個校園安全防護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係指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另所稱幼稚園指經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

貳、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內容

一、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零時起 1 年。

保險金額：

每一人體傷死亡：新台幣 400 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死亡：新台幣 4000 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台幣 400 萬元

保險期間累計最高：新台幣 2 億元

自負額：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1000 元

二、名詞說明

被保險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及經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

第三人：除學校、幼稚園或其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以外之第三人均屬之，例如學生、家長、來訪賓客、未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或其他第三人。

三、基本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爲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四、增列之附加承保範圍

（一）停車場責任

（二）電梯責任

（三）游泳池責任

（四）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

1.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因被保險人於載明之營業處所內，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3.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爲，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生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

4.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五）僱主責任

（六）慰問金費用

（七）野生動物侵襲責任

（八）受僱人財物

（九）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學校志工責任

（十）獨立承攬人責任

（十一）廣告招牌責任

（十二）附加被保險人

五、基本除外不保事項

1. 戰爭：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爲、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服所致者。
 2. 核子分裂：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3.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4. 天災：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5.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所致者。
 6. 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7. 非法行爲
 8. 專業責任：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9. 故意行爲：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爲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10. 疾病：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11. 酒駕：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 以上除外不保事項係屬檢錄摘要，實際內容仍依保單條款爲準。

六、特別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一)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二)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三)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學生團體保險」比較分析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學生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	學校及幼稚園	學生
保險標的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學生的生命及身體
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負最高賠償限額	死亡或殘廢保險金採定額給付，醫療費用採實支實付
賠償範圍	對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	保障學生之疾病或意外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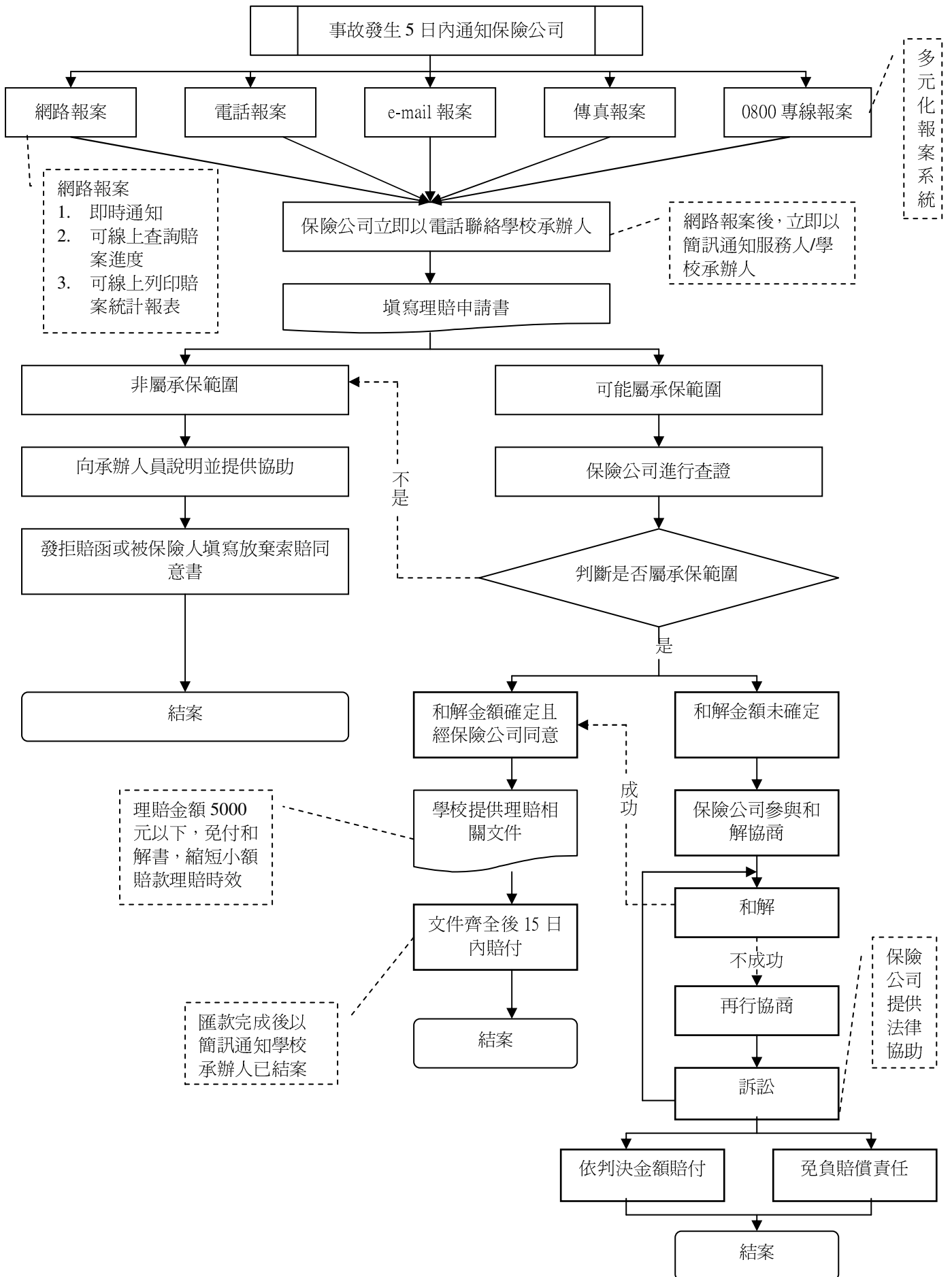
◎教師對學生體罰違反教育政令，屬於責任險除外不保的故意行爲。

公共意外責任險和學生團體保險的區分其實不難，前者強調的是事故的發生是否可歸責於校方，而學生團體保險只要是意外事故造成學生傷亡，無須追究校方是否有責任。

例如，學生在校園運動場上跌倒，若是因地面有坑洞導致，起因於校方未善盡場地管理之責，便屬於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承保範圍，但若是學生自身不小心跌倒受傷，場地並無不當，則應歸屬於學生團體保險的承保範圍。

肆、理賠流程說明

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理理賠流程



一、 理賠事項

（一）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2.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3. 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4.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二）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1.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2.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3.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4.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5.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三）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1.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2.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3.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4. 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四）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五）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理賠申請文件

(一)第三人財物損害

- 1.出險通知書
- 2.損失清單（請詳列第三人財損項目及金額明細）
- 3.估修單
- 4.發票
- 5.受害第三人行照、駕照影本(第三人損害為車輛財損時)
- 6.和解書/法院判決書/調解委員會調解協議書
- 7.出險事故現場照片/第三人財損照片
- 8.給付憑證(支票影本/現金簽收領據/匯款證明等)【被保險人先行給付時】
- 9.保險賠款匯款同意書/保險單影本
- 10.其他文件

(二)第三人體傷、死亡

- 1.出險通知書
- 2.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正本
- 3.醫院/診所醫療收據
- 4.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
- 5.受害第三人身分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及除戶證明(死亡)
- 6.和解書/法院判決書/調解委員會調解協議書
- 7.出險事故現場照片
- 8.給付憑證(支票影本/現金簽收領據/匯款證明等)【被保險人先行給付時】
- 9.保險賠款匯款同意書/保險單影本
- 10.其他文件(如第三人看護費用收據等)

三、理賠案例

案例一

事故說明	○○國小之學童○○○在下課時間吊單槓時，不慎滑落導致受傷。
爭議類型	承保範圍爭議
理賠處理說明	<p>1.學校報案時點： 99/4/1 AM10:24 於明台校園公共安全網站線上報案。</p> <p>2.初步應對過程： 本公司理賠人員立即聯絡學校承辦人員查證，經查證事故發生於 99/3/30 日午休時間，事故發生後學校護理人員立即施作簡易救護並隨同前往醫院，但並未報警處理，也並無立即拍照存證，事故現場已無法查證。受害學童家屬尚未提出請求。經與學校詢問單槓設施是否有毀損情況，學校方面回應事故發生時單槓設施並無毀損情況。查證完後向學校取得受害學生家長之聯絡方式並立即致電慰問學生身體狀況及安撫學生家長情緒。</p> <p>3.受理及後續處理： 初步研判為下課時間學童獨自玩單槓，因學童自身手滑導致掉落受傷，與學校設備安全無關。</p> <p>4.最後處理結果： 經本公司理賠同仁與學校說明，雖係屬意外事故但非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並建議應向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學校方面表示已了解而予以結案。</p>
相關法令解析	本案解析：責任險係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始負賠償之責。本案屬學生自身行為不慎所致者，非本保單承保範圍。
注意事項說明	<p>1.學校的遊戲或運動設備，應定時檢視及維護，避免設備有所缺失。</p> <p>2.遊戲或運動設備應加裝安全設備，如安全護墊，減少人員可能受傷的機率。</p>

案例二

事故說明	○○國小之學童○○○於球場運動時，由於在下雨場地濕滑，其不慎滑倒造成左手腕斷裂。
爭議類型	承保範圍爭議
理賠處理說明	1.學校報案時點： 99/6/8 FM16:00 於明台校園公共安全網站線上報案 2.初步應對過程：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 99/6/8 16:05 立即聯絡學校承辦人員查證，經查證事故發生於 99/5/27，事故發生後學校立即通知醫院並隨同前往醫院，但並未報警處理，也並無立即拍照存證，事故現場已無法查證。經了解事故發生時間為上體育課時間，當天氣候不良且持續下雨中，授課老師並未注意到運動場上已有水漬。查證完後向學校取得受害學生家長之聯絡方式並立即致電慰問學生身體狀況及安撫學生家長情緒。 3.受理及後續處理： 初步研判老師對運動場上是否適合從事上課活動應加以注意，就當時情況應已不適合於運動場上繼續從事體育活動，在安全管理上顯有疏失而依法應負賠償之責。 4.最後處理結果： 經本公司理賠人員多次與學生家長說明，獲得學生家長之諒解並願意與學校和解，由學校負擔所有醫療費用後不再對學校追訴法律責任。保險公司依和解金額賠付理賠金。
相關法令解析	1.法令適用：依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193 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本案解析：學校於學生上課時，應善盡管理督導之責(應注意而未注意而有過失)應為主要因素，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注意事項說明	1.老師於上課時應注意上課環境，減少危險可能發生的機率。 2.場地如有積水濕滑情況，如廁所或廚房清掃完畢時，應加強安全宣導或暫時避免該場所繼續使用。

案例三

事故說明	○○國小之學童○○○參加學校校隊在校外之自行車練習時，不慎與遊覽車相撞，導致其跌倒頭部外傷。
爭議類型	承保範圍爭議
理賠處理說明	1.學校報案時點： 99/5/7 AM9:00 於明台校園公共安全網站線上報案 2.初步應對過程：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 99/5/7 AM9:05 立即與學校承辦人聯絡確認事情發生經過並表達慰問之意。經查證事故發生於 99/4/23，事故發生時並未報警處理，也並無立即拍照存證，事故現場已無法查證。另與校方查證是否係學校安排之校外教學訓練，經學校證明確認無誤。查證完後向學校取得受害學生家長之聯絡方式並立即致電慰問學生身體狀況及安撫學生家長情緒。 3.受理及後續處理： 事故發生係由於學校所安排之校外教學時，學校老師應注意而未注意學生行車安全(過失)，依照保單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之約定，查證後係屬校外教學發生之意外事故，另就提供之診斷證明書研判體傷與事故間有直接因果關係。 4.最後處理結果： 初期學生家長無法諒解學校，經本公司理賠人員多次與學生家長說明，該意外事故之發生，學生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誤闖對向車道亦有過失，經獲得學生家長之諒解並願意與學校和解，由學校負擔所有醫療費用後不再對學校追訴法律責任。學校同意賠付相關醫療費用後達成和解。保險公司於和解後賠付理賠金。
相關法令解析	1.法令適用： 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193 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依法學校應負賠償責任。 2.本案解析： 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約定(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判定係屬保單承保範圍。事故發生係由於學校所安排之校外教學時，學校老師應注意而未注意學生行車安全(過失)，查證後係屬校外教學發生之意外事故。

注意事項說明	<p>1.交通事故發生時應報警處理。</p> <p>2.如未報警處理亦應拍照存證，保留相關證據是日後法律責任釐清之重要依據。</p> <p>3.從事戶外教學課程時，應於事前從事安全宣導，並應視學生人數而增派老師隨行。</p> <p>4.校方應儘快通報保險公司，以利理賠人員前往事故現場分析責任並關心受害者傷勢。</p>
--------	---

案例四

事故說明	○○國小之學童○○○○○○於上體育課時，因同學揮棒不慎，遭球棒擊中造成牙齒斷裂。
爭議類型	承保範圍
理賠處理情形	<p>1.學校報案時點： 99/6/15 FM14:30 於明台校園公共安全網站線上報案</p> <p>2.初步應對過程：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 99/6/18 FM14:45 立即與學校承辦人聯絡確認事情發生經過並表達慰問之意。經查證事故發生於 99/6/4，事故發生時並未報警處理，也並無立即拍照存證，事故現場已無法查證。查證完後向學校取得受害學生家長之聯絡方式並立即致電慰問學生身體狀況及安撫學生家長情緒。</p> <p>3.受理及後續處理： 疑因學生上課時未按規定穿戴安全護具為主要因素。依提供之診斷證明書研判體傷與事故間有直接因果關係。</p> <p>4.最後處理結果： 經本公司理賠人員多次與學生家長說明，獲得學生家長之諒解並願意與學校和解，由學校負擔所有醫療費用後不再對學校追訴法律責任。學校同意賠付相關醫療費用後達成和解。保險公司於和解後賠付理賠金。</p>
相關法令解析	<p>1.法令適用： 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193 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依法學校應負賠償責任。</p> <p>2.本案解析： 經查證後研判學校於學生上課時，應善盡管理督導之責(應注意而未注意而有過失)，本案上體育課時未善盡督導學生穿戴安全護具導致意外事故發生應為主要因素。</p>
注意事項說明	<p>1.老師於上課時如教導學生從事運動活動時，應注意讓學生穿戴安全護具，減少危險可能發生的機率。</p> <p>2.學生於從事運動活動前，應於課前做安全宣導，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p>

案例五

事故說明	○○國小之學童○○○因校內所進行之修繕工程，承包廠商未做好安全防護導致其跌倒。
爭議類型	責任認定爭議
理賠處理說明	<p>1.學校報案時點： 99/5/17 AM11:00 於明台校園公共安全網站線上報案</p> <p>2.初步應對過程：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 99/5/17 AM11:05 立即與學校承辦人聯絡確認事情發生經過並表達慰問之意。經查證事故發生於 99/4/20，事故發生時並未報警處理，也並無立即拍照存證，事故現場已無法查證。</p> <p>3.受理及後續處理： 經理賠人員深入了解後，初步研判係屬承包廠商未做好安全防護導致意外事故發生。學校設施及管理上並無不當。</p> <p>4.最後處理結果： 經本公司理賠人員與學校及承包廠商溝通後，本案應由承包廠商負責賠償事宜。</p>
相關法令解析	<p>1.法令適用：</p> <p>2.本案解析：責任險係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始負賠償之責。本案屬承包商管理不當所致者，應由承包商負賠償責任。</p>
注意事項說明	<p>1.校園內如有修繕工程時，學校應要求承包廠商加強設置安全設備。</p> <p>2.學校於修繕工程附近亦應加設安全防護線，避免學生進入危險區域。</p>

四、理賠 Q&A

1.問：拔河比賽時繩索斷裂事件，參賽之學生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故對拔河比賽之學生，因繩子斷裂造成體傷，本保單負賠償責任。

2.問：學生玩捉迷藏，不幸在地下室遭高壓電擊死亡，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3.問：校園內椰子樹葉掉落（或其他樹木），打傷學生、家長或校外人士，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樹木視同學校設施之一部份，應定期修剪。若樹枝、樹葉掉下打傷學生是為理賠範圍。

4.問：幼稚園或學校學童因椅子有翹起之鐵釘，不慎勾到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5.問：下課時，學生扶靠欄杆休息，欄杆整個垮下來，學生從樓上掉下來，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6.問：校園牆壁有鐵釘或其他突出物，學生經過遭刮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7.問：幼稚園或學校在提供午餐時，因食物不潔，致學生集體食物中毒，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載明之業務處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

8.問：電梯故障，突然失速掉落，學生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意外事故。

9.問：學生上體育課時，因同學揮棒不慎，遭球棒擊中造成牙齒斷裂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爲在本保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學校於學生上課時，應善盡管理督導之責(應注意而未注意而有過失)。本案例上體育課時未善盡督導學生穿戴安全護具導致意外事故發生應為主要因素。

10.問：在校園內使用校方所安裝並提供予校方人員及學生使用之飲水機飲水時，因飲水機出水量不穩定且溫度偏高，導致學生燙傷是否為理賠範圍高？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在飲水機維護上有疏失，且未明顯張貼注意熱水高溫等警語提醒使用者注意。

11.問：幼稚園娃娃車接送時，因紅綠燈故障，和通過路口的轎車相撞，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12.問：學生參加學校校隊在校外之自行車練習時，不慎與遊覽車相撞，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13.問：舉辦校慶運動會，請來廠商在校園內架設遊戲氣墊，其中一座溜滑梯疑因擠了太多小朋友超重傾斜導致學生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14.問：下課時間去上廁所，打開水龍頭洗手時，洗手台整個崩落導致學生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伍、明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園網站之介紹

一、網站簡介

首頁架構	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我們的保障	這一年 明台校園公共安全年	◆闡述明台保險對於校園安全的重視，並將民國一百年訂為「明台校園公共安全年」。
	認識承保範圍	◆介紹學校公共意外險的基本承保範圍與內容。 ◆介紹學校公共意外險的附加承保範圍與內容。
我們的理賠	理賠流程	◆理賠流程說明。
	線上理賠報案功能	◆本功能需先進行登入方可使用。 ◆本功能僅限各學校承辦人使用。 ◆報案資料需輸入欄位如下：第三人姓名、發生時間地點、初步描述、聯絡人姓名、聯絡人電話…等。 ◆系統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明台人員去電表達關切及協助。
	線上理賠查詢功能	◆本功能需先進行登入方可使用。 ◆各學校承辦人僅可查詢該校之理賠案件。 ◆各縣市教育處承辦人員可查詢該縣市之理賠案件 ◆教育部等中央承辦人員可查詢全國之理賠案件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提供活動最新消息
校園停看聽	活動剪影	◆陳列明台於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
	活動影音區	◆各項影音教材資訊下載。
	相關影音連結	◆其他影音連結。
下載專區	保單與條款下載	◆主條款與附加條款電子檔。
	理賠文件下載	各類理賠文件下載、理賠表單填寫範例。
	其他資料下載	
你我一起談	你我一起談	◆留言版功能
意見信箱	意見信箱	所有使用者均可於此詢問或提出建議

二、如何進入專區

步驟一：進入明台官方網站首頁（您輸入網址 <http://www.msig-mingtai.com.tw/> 或於搜尋引擎輸入關鍵字「明台保險」）



步驟二：將點選右下角的「明台校園網站」圖示。



步驟三：點選後即可進入「明台校園網站」，並使用各項查詢與線上報案的功能。
或者您也可以直接輸入 <http://mtplp.msig-mingtai.com.tw/web/> 直接進入專區。



(由於網站功能更新，手冊資料會隨時更新於明台校園網站中)

陸、附錄：保險單範本及條款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

範 本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08 第 號		
要保人：	縣市政府教育處	
住所(通訊處)：		
被保險人：	縣市政府教育處轄區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住所(通訊處)：		
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0 年 02 月 01 日 零時起至民國 101 年 02 月 01 日零時止	
經營業務種類：	學校	
經營業務處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u>承保範圍</u>	<u>保險金額</u>	<u>每一事故自負額</u>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NT\$4,000,000.-	NT\$1,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NT\$4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NT\$4,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NT\$200,000,000.-	
總保險費：NT\$		
除責任保險共同基本條款，本保險單適用公共意外險基本條款		
本保險單之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甲式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保險電梯意外責任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責任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交通安全導護責任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甲式)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保單條款

明台產物責任保險共同基本條款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第一章 一般事項

第一條（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第二條（據實說明之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於要保時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任何實質上之誤報、漏報或隱匿重要事項，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營業處所或施工處所之建築物、通道、設施、機器、電梯或其他工作物，應定期檢查，注意修護，對意外事故之發生，予以防免。

第四條（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擊發之收據為憑。

第五條（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六條（契約之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要保人。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第八條（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不負擔自負額。

第二章 一般不保事項

第十條（除外原因）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爲、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爲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第十一條（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章 理賠事項

第十二條（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爲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爲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爲。

第十三條（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爲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四)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爲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爲妨礙行爲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十四條（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爲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五條（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爲限。

第十六條（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章 法令之適用

第十七條（準據法）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 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爲在本保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特別不保事項：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2) 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工作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3) 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4)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5) 被保險人爲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99.01.15 明銷管字第 990016 號函簡易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爲，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
-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爲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 二、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爲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體罰之管教行爲或性侵害行爲所致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學員」：係指於本保險單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登記或註冊之在學學生或在園兒童。
- 二、「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爲「食品中毒」。由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爲「每一意外事故」。
- 三、「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甲式

99.12.31 明商企字第 990966 號函簡易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上課時間無教師在場或游泳池對外開放且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開放期間」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該游泳池正式開放供第三人使用之期間。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99.01.15 明銷管字第 990018 號函簡易備查

第一條 除外責任

茲經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保險電梯意外責任附加條款

97.07.24 明精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之電梯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97.07.24 明精字第 970486 號函簡易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保險單），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三）停放車輛遭刮損或車輛以外之物體碰撞。
 - （四）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五）不明原因。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昇降機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 二、「第三人」：係指除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99.12.31 明商企字第 990967 號函簡易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 二、社會保險：係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與軍人保險。
- 三、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應接受僱人實領薪資投保社會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
- 五、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之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99.12.31 明商企字第 990968 號函簡易備查

第一條 承保對象

為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之受僱人列為附加被保險人。

前項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附加被保險人僅限於承保其因執行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其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除外不保事項，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之外，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四條 保險金賠償順序

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就同一保險事故，同時或分別遭受第三人求償，且各自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得就其損害賠償金額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享有保險金優先

受償權。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因委由獨立承攬人進行維護、保養或裝修工程時（工程合約金額少於 NT\$100 萬者），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為 NT\$200 萬
本公司對於「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金額為限，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第三條 特別約定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的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98.12.28 明銷管字第 98099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99.12.31 明商企字第 99096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其受僱人之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財物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交通安全導護責任附加條款

98.04.17 明銷管字第 980181 號函簡易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交通安全導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係指上學或放學交通安全之維護。
- 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係指各級學校登記在案之義工、志工、愛心媽媽、老師或學生。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責任附加條款

99.12.31 明商企字第 99097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志工人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學校指派之工作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學校志工：係指各級學校登記在案之義工、志工、愛心媽媽、老師或學生。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學校志工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學校志工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學校志工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甲式) 附加條款

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之廣告招牌或標示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廣告招牌或標示牌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而鬆動、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招牌裝設、維修、拆除等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 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 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 因移動式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99.12.31 明商企字第 99100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而住院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而受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住院慰問金費用：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或診所治療而住院，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核實給付。但同一第三人就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 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家屬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核實給付。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第三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第四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 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 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 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摘要如下)，且係獨立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 一、 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 5 千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5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

- 二、 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 5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1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

第六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保險單首頁「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而住院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而住院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單首頁「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保險單首頁「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第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第三人診斷證明書、住院證明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 身故慰問金費用之簽收單據或回條、探視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柒、各地服務人員、分支機構電話、地址

適用機關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台北市	何明峰	(02)2820-1195	台北市承德路 7 段 350 號
	沈燕麗	(02)2820-1195	台北市承德路 7 段 350 號
	廖世淵	(02)2561-2555	台北市吉林路 69 號
	江雲蕙	(02)2561-2555	台北市吉林路 69 號
	劉昌忠	(02)2511-9780	台北市松江路 156-1 號 5 樓
	黃江峰	(02)2511-9779	台北市松江路 156-1 號 4 樓
	邱怡苓	(02)2511-9779	台北市松江路 156-1 號 4 樓
	饒志平	(02)2511-9779	台北市松江路 156-1 號 4 樓
	朱明濱	(02)2511-9779	台北市松江路 156-1 號 4 樓
	鄭光鈞	(02)2511-9779	台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467 號 5 樓
	王郁婷	(02)2786-8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467 號 5 樓
	曾建發	(02)2786-8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467 號 5 樓
基隆市	孔正明	(02)2424-8168	基隆市仁一路 207 號
	鄭政元	(02)2511-9779	台北市松江路 156-1 號 4 樓
新北市	施明男	(02)2960-8888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51 號
	王文泰	(02)2960-8888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51 號
	郭啓曜	(02)2960-8888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51 號
	李素善	(02)2960-8888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51 號
	郭尙鑫	(02)2960-8888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51 號
	郭嘉琪	(02)2262-5688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1 段 277 號
	曹永龍	(02)2678-7072	新北市鶯歌區國華路 69 號
	陳俊麟	(02)2993-9777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3 樓
	李中興	(02)2993-9777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3 樓
	黃志充	(02)2988-1297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8 號
	王明燦	(02)2248-3413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1 3 4 號 1 樓
	陳建宏	(02)2248-3413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66 號 2 樓
	游爵炯	(02)2689-3983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 4 8 巷 1 0 號
	賴家興	(02)2248-3413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66 號 2 樓
	陳忠烈	(02)2918-2330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9 2 號 3 樓
	曹秀鳳	(02)2918-2330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9 2 號 3 樓
	蘇圓鈴	(02)2918-2330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9 2 號 3 樓
宜蘭縣	王建智	(03)932-7895	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 3 段 38 號
	林俊吉	(03)932-7895	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 3 段 38 號
	何賢德	(03)957-490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96 號

新竹市	印保萍、	03-5316171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 16 號
	彭雅芬、	03-5316171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 16 號
	田志文	03-5316171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 16 號
新竹縣	邱仁鴻	03-5516087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 11 街 122 號
	鄭寶玲	03-5516087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 11 街 122 號
	張仕育	03-5516087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 11 街 122 號
	陳曉萍	03-5516087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 11 街 122 號
桃園縣	呂哄福	03-3353161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29 號
	王安	03-3353161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29 號
	徐慈惠	03-3353161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29 號
	賴勇儒	03-3353161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29 號
	游孟禹	03-3353161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29 號
	黃保興	03-3353161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29 號
	陳泳釧	03-3353161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29 號
	譚桂林	03-4945680	中壢市環西路 2 段 329 號
	劉康偉	03-4945680	中壢市環西路 2 段 329 號
	王先鍊	03-4787236	楊梅市中山北路 1 段 56 號
	唐宇宏	03-4945680	中壢市環西路 2 段 329 號
	劉得炫	03-4787236	楊梅市中山北路 1 段 56 號
	袁益坤	03-4708505	龍潭鄉中正路 327 號
苗栗縣	傅榮德	(037)664666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 111 號
	徐筱珍	(037)664666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 111 號
	謝宛庭	(037)664666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 111 號
	楊秀美	(03)7321256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36 號
	蕭玉萍	(037)867865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186-1 號
台中市	張兆宜	04-22021818	台中市北區民權路 222 號
	顏本皇	04-22021818	台中市北區民權路 222 號
	吳郁青	04-2311-6137	台中市西屯區甘肅路 2 段 27 號
	游介民	04-22021818	台中市北區民權路 222 號
	陳豐麒	04-25236108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412 號
	朱智倫	04-26236900	台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247 號
	黃一峰	04-26860801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18-6 號
	許建財	04-25236108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412 號
	夏信榮	04-24180658	台中市大里區永隆路 210 號

	鄭群中	04-23954372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4 段 112 號
	戚清華	04-26236900	台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247 號
	林祐生	04-26860801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18-6 號
彰化縣	王英哲	04-725316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838 號 8 樓
	蘇惠貞	04-725316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838 號 8 樓
	陳凱翔	04-8326151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520 號
	洪相昆	04-8326151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520 號
	蕭南參	04-7867006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 2 段 453 號
南投縣	黃憲志	049-2350047	南投市中興路 180 號
	王裕興	049-2350047	南投市中興路 180 號
	林慶源	049-2993368	南投縣埔里鎮南安路 32 號
	葉政穎	049-2658601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 3 段 296 號 1 樓
嘉義市	高儷文	(05)-2778966	嘉義市吳鳳北路 381 號 6 樓
	向文德	(05)-2778966	嘉義市吳鳳北路 381 號 6 樓
嘉義縣	陳銘堯	(05)-2778966	嘉義市吳鳳北路 381 號 6 樓
	孔令武	(05)-2778966	嘉義市吳鳳北路 381 號 6 樓
	黃江波	(05)-2778966	嘉義市吳鳳北路 381 號 6 樓
	黃志偉	(05)-2778966	嘉義市吳鳳北路 381 號 6 樓
	李嘉譯	(05)3621339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西段 75 號 1 樓
	黃郁庭	(05)3621339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西段 75 號 1 樓
	黃振興	(05)3621339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西段 75 號 1 樓
	黃賜清	(05)3621339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西段 75 號 1 樓
雲林縣	黃輝誠	(05)5339345	斗六市建成路 105 號
	沈淑如	(05)5339345	斗六市建成路 105 號
	顏映芳	(05)5339345	斗六市建成路 105 號
	胡恬瑜	(05)7834911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62-3 號
	葉銘信	(05)7834911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62-3 號
	王耀隆	(05)7834911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62-3 號
	謝昌合	(05)6322387	虎尾鎮公安路 189 號
	鄭義男	(05)6322387	虎尾鎮公安路 189 號
	詹佳彬	(05)6322387	虎尾鎮公安路 189 號
	瞿秀玉	(05)6322387	虎尾鎮公安路 189 號
台南市	楊凱賢	(06)2026351	台南市永康區埔園里中山路 335 號
	黃俊達	(06)2026351	台南市永康區埔園里中山路 335 號
	張素貞	(06)2970319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319 號

	蔡士吉	(06)2970319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319 號
	王亮傑	(06)2970319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319 號
	曹木生	(06)2970319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319 號
	楊雅信	(06)7235106	台南市佳里區佳東路 223 號
	王建雄	(06)7235106	台南市佳里區佳東路 223 號
	王獻龍	(06)7235106	台南市佳里區佳東路 223 號
	林世芳	(06)7235106	台南市佳里區佳東路 223 號
	梁富勝	(06)6570188	台南市新營區健康路 85 號
	林庭竹	(06)6570188	台南市新營區健康路 85 號
	楊士賢	(06)6570188	台南市新營區健康路 85 號
	郭濠榮	(06)2702471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166 號
	蔡孟真	(06)2702471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166 號
	唐銘彥	(06)2702471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166 號
高雄市	陳柏均	07-226227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1 樓
	陳文俊	07-226227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1 樓
	朱瑞淋	07-3634885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1023 號
	謝明男	07-226227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1 樓
	溫富貴	07-226227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1 樓
	朱建和	07-8036924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684 號
	朱和祥	07-6243753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46 號
	鄭智仁	07-6243753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46 號
	王榆清	07-3634885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1023 號
	陳泰元	07-8036924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684 號
	郭芳蘭	07-7428111	高雄市鳳山區澄清路 93 號
	王岱云	07-7428111	高雄市鳳山區澄清路 93 號
	曾照揚	07-6621513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 34 號
澎湖縣	許朝萬	06-927902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58 號
	陳瑞慶	06-927902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58 號
	蔡彩絢	06-927902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58 號
屏東縣	吳吉聖	(08)8351926	屏東縣東港鎮新義路 26 號
	林宜萱	(08)7345311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95-3 號
	高秋和	(08)7345311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265 號
	張國裕	(08)7345311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95-3 號
	黃芷筠	(08)7345311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95-3 號
	李志相	(08)7345311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95-3 號
	黃泓仁	(08)7886784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265 號

	盧恆禧	(08)8351926	屏東縣東港鎮新義路 26 號
台東縣	莊俊仁	(089)33-7633	台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 377 號
	莊竣荃	(089)33-7633	台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 377 號
	曾國芳	(089)33-7633	台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 377 號
花蓮縣	吳麗娟	(03)856-3369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 3 段 578 號
	黃建強	(03)856-3369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 3 段 578 號
	黃梓桐	(03)856-3369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 3 段 578 號
	張秀春	(03)-8881385	花蓮縣玉里鎮仁愛路一段 1 5 7 號
金門縣	張憶婷	(082)375-123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351 號 2 樓
	陳金德	02-2561-2555	台北市吉林路 69 號
	王慶輝	02-2561-2555	台北市吉林路 69 號
連江縣	徐邦潔	(02)2561-2555	台北市吉林路 69 號
	陳安嫻	(02)2561-2555	台北市吉林路 69 號
	陳秋宏	(02)2561-2555	台北市吉林路 69 號
教育部中部 辦公室	林淑娟	04-22021818	台中市北區民權路 222 號
	劉清俊	04-22021818	台中市北區民權路 222 號
	林佑昇	04-22021818	台中市北區民權路 222 號

各分支機構

縣市別	機構名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公司地址
台北市	總公司	02-27725678	02-27726666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 號
	台北分公司	02-25612555	02-25318860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69 號
	中山通訊處	02-25612555	02-25612866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69 號
	松江通訊處	02-25612555	02-25118969	台北市松江路 156-1 號 4 樓
	南港通訊處	02-27868106	02-27853587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67 號 5 樓
	士林通訊處	02-28325201	02-28388478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54 號之 1
	北投通訊處	02-28201195	02-28200524	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350 號 1 樓
	松山通訊處	02-27653465	02-27625842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18 號
基隆市	基隆通訊處	02-24248168	02-24249800	基隆市仁一路 207 號
新北市	板橋分公司	02-29608888	02-2960831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51 號
	新莊分公司	02-29939777	02-29939699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3.4 樓
	三重通訊處	02-29881297	02-2983985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8 號
	樹林通訊處	02-26893983	02-26888523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 4 8 巷 1 0 號
	中和通訊處	02-22483413	02-22408497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66 號 2 樓
	土城通訊處	02-22625688	02-22621388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1 段 277 號
	新店通訊處	02-29182330	02-29182340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92 號 3 樓

	蘆洲通訊處	02-22810909	02-22883131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134 號 1 樓
	鶯歌通訊處	02-26787072	02-26787077	新北市鶯歌區國華路 69 號
	淡水通訊處	02-26282168	02-26267978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 1 段 378 號之 1
宜蘭縣	羅東分公司	03-9574900	03-9566817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96 號
	宜蘭通訊處	03-9327895	03-9327884	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 3 段 38 號
新竹市	新竹分公司	03-5316171	03-5316855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 16 號
新竹縣	竹北通訊處	03-5516087	03-5511337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 11 街 122 號
桃園縣	桃園分公司	03-3353161	03-3337794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229 號
	中壢通訊處	03-4945680	03-4945650	桃園縣中壢市環西路 2 段 329 號
	楊梅通訊處	03-4787236	03-4787238	桃園縣楊梅鎮中山北路 1 段 56 號
	龍潭通訊處	03-4708505	03-4708508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290 號 1 樓
	南崁通訊處	03-3529340	03-3528442	桃園縣蘆竹鄉南榮村洛陽街 1 號
苗栗縣	苗栗分公司	037-321256	037-357398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36 號
	頭份通訊處	037-664666	037-681771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 111 號
	苑裡通訊處	037-867865	037-868747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186-1 號
台中市	台中分公司	04-22021818	04-22022828	台中市北區民權路 222 號
	西屯通訊處	04-23116137	04-23116237	台中市西屯區甘肅路 2 段 27 號
	豐原通訊處	04-25236108	04-25236343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412 號
	大里通訊處	04-24837887	04-24835626	台中市大里區永隆路 210 號
	沙鹿通訊處	04-26236900	04-26236902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18-6 號
	大甲通訊處	04-26860801	04-26862848	台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247 號
	太平通訊處	04-23954372	04-23959359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4 段 112 號
彰化縣	彰化分公司	04-7253161	04-722924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838 號 8 樓
	員林通訊處	04-8326151	04-8357181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520 號
	花壇通訊處	04-7867006	04-7873017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 2 段 453 號
南投縣	南投分公司	049-2325871	049-2350047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180 號
	埔里通訊處	049-2993368	049-2992368	南投縣埔里鎮南安路 32 號
	竹山通訊處	049-2658601	049-2651407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 3 段 296 號 1 樓
嘉義市	嘉義分公司	05-2778966	05-2778288	嘉義市吳鳳北路 381 號 6 樓
嘉義縣	朴子通訊處	05-3621339	05-3621349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西段 75 號 1 樓
雲林縣	斗六分公司	05-5339345	05-5343037	雲林縣斗六市建成路 105、107 號 1、2 樓
	虎尾通訊處	05-6322387	05-6335123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89 號 1、2 樓
	北港通訊處	05-7834911	05-7833823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62-3 號
台南市	台南分公司	06-2970319	06-2970329	台南市永華路 2 段 319 號
	新營分公司	06-6570188	06-6570388	台南市新營區健康路 85、87 號 1、2 樓
	佳里通訊處	06-7235106	06-7231159	台南市佳里區佳東路 223 號

	仁德通訊處	06-2702471	06-2706026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166 號
	永康通訊處	06-2026351	06-2026304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335 號
高雄市	高雄分公司	07-2353011	07-2373954	高雄市中正三路 55 號 21 樓
	楠梓通訊處	07-3634885	07-3640256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1023 號
	小港通訊處	07-8036924	07-8036926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684 號
	前鎮通訊處	07-7268651	07-7267748	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 185 號
	鳳山通訊處	07-7428111	07-7437619	高雄市鳳山區澄清路 93 號
	岡山通訊處	07-6243753	07-6243752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46 號 1 樓
	旗山通訊處	07-6621513	07-6622867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 34 號
屏東縣	屏東分公司	08-7345311	08-7325445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95-3 號
	潮州通訊處	08-7886784	08-7886474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265 號
	東港通訊處	08-8351926	08-8352247	屏東縣東港鎮新義路 26 號
台東縣	台東通訊處	08-9337633	08-9342455	台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 377 號
花蓮縣	花蓮分公司	03-8563369	03-8563368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 3 段 578 號
	玉里通訊處	03-8881385	03-8881383	花蓮縣玉里鎮仁愛路一段 1 5 7 號
金門縣	金門通訊處	082-375123	082-375111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351 號 2 樓
澎湖縣	澎湖通訊處	06-9279020	06926129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58 號